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八十九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九十學年第二學期七月份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總次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秘)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一〇八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一八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800069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一一一學年第二次(總次第二四〇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年9月14 日育亞(學務)字第 1110007219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與管理，培養其榮譽感，進而發揮團隊精神為校爭光，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申請成立時，應提出代表隊遴選方式、訓練計畫、師資及訓練場地等資料，經學生事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成立。
- 第三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選拔標準如下：
一、具該項運動發展潛力者。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者。
三、操行成績在甲等以上者。
四、新生或轉學生，經教師或教練推薦者，得不受前二款之規定。
- 第四條 各項運動代表隊隊員之遴選，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完成，並將名單送至體育暨課外活動組備查。
- 第五條 本校各運動代表隊組織及工作職掌如下：
一、每隊設置教練一人，教練由本校專任教師或外聘教練兼任，負責代表隊之組訓與督導相關事宜，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出次年度訓練計畫。
二、每隊設置隊長一人，經理一人，由教練就隊員中遴選優秀學生擔任，負責綜理全隊之隊務。
- 第六條 運動代表隊教練費之支給方式，由學生事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組簽請校長核定之。
- 第七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須知：
一、運動代表隊開學期間，每週應至少訓練二次，每次訓練至少二小時，寒暑假視需要另訂之。
二、運動代表隊隊員，得免修體育必修課，其當學期體育成績由各隊教練依其練習出席狀況及比賽表現、團隊服務等，予以給分，中途退出運動代表隊者，應依規定補修體育必修課。
三、運動代表隊平時訓練，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

四、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活動及邀請他校至本校比賽或觀摩交流時，須於活動前二週向學生事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五、各項運動代表隊應具協辦本校各項體育活動之義務。

第 八 條

參賽之相關經費補助原則：

一、以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主辦之賽會及專案簽准之比賽為原則。

二、補助人數團體賽以大會競賽規程之限定員額為基準。

三、補助經費視本校年度各項經費預算而定。

第 九 條

各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之差旅費，學生事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組依學校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 十 條

運動代表隊比賽應在技術上、精神上力求表現，不得有違反運動道德、越規行為、損及校譽之情由，違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校規議處。

第 十一 條

運動代表隊對外比賽應在技術上、精神上力求表現，不得有違反運動道德及越規行為，否則視情節輕重依本校校規議處。

第 十二 條

學期中學生事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組應不定期督導各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活動。

第 十三 條

運動代表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輔導過無法如期改善者，報請校長核准後停隊或解散：

一、違反法令及學校規定。

二、隊員人數未達正式比賽報名人數。

三、未依訓練時間辦理訓練者。

四、受停隊處置之代表隊，自停隊日一年內，不得以代表隊名義公開參加校外比賽及申請學校經費補助。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